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对隐性采访法律问题的思考

时间: 2003-4-9 13:16:12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高国立 阅读2817次

隐性采访, 是在采访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 通过偷拍、偷录等记录方式, 或者隐瞒记者身份以体验的方式, 或者以其他方式, 不公开猎取已发生或正在发生而并未披露的新闻素材的采访形式。从新闻实践来看, 这种采访方式满足了受众的知情权, 增强了舆论监督的力度, 从而受到了社会的普遍欢迎。

隐性采访的合法性问题

从我国目前的法律来看, 并无明文禁止隐性采访。而隐性采访作为新闻从业人员的一项积极的活动, 既然法无明文禁止, 其存在便应当视为允许。无论隐性采访是通过偷拍、偷录方式进行, 还是记者隐瞒身份进行体验式采访, 只要这种采访方式不侵害法律特别保护的利益, 便不存在问题。

在我国, 对新闻工作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规定, “维护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 不揭人隐私, 不诽谤他人, 要通过合法和正当的手段获取新闻、尊重被采访者的声明和要求”。记者进行隐性采访, “公共场合”、“社会事务”、“公众利益”等概念是至关重要的。我国目前对隐性采访的行为方式及性质并无明确的法律界定, 但并非完全没有合法性依据——宪法赋予人民的参与社会管理、监督国家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利均可解释某些隐性采访行为的“合法性”。值得注意的是, 我国强调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是排斥“公众人物无隐私”的, 我国法律虽不禁止隐性采访, 但新闻记者应注重公共事务和公众利益, 避免追逐影视、体坛明星等公众人物个人隐私的不良倾向。

隐性采访可能侵害的利益

有利益便会有利益冲突, 隐性采访作为以实现一定利益为目的的活动, 同样可能与其他法律保护的利益发生冲突。隐性采访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和某个社会群体或者个体利益均有可能构成损害。对前者, 可能出现的问题是损害国家保密法规及刑事法律保护的某些特殊利益, 严重的甚至可能构成犯罪, 如非法持有国家机密、非法获取国家秘密,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 而对后者, 可能出现的问题则是损害民事法律保护的公民的名誉权、隐私权(我国法律未将隐私权作为一项单独的民事权利予以规定)以及法人的名誉权及商业秘密等民事权利。因进行隐性采访而构成非法持有国家机密,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等侵害国家保密法规和刑事法规保护的利益的案例以及侵害商业秘密的案例, 目前国内较为少见, 但必须引起新闻从业人员的注意。而因新闻报道导致名誉侵权的案例则不胜枚举。

隐性采访涉诉之抗辩

- 西方国家大众传媒与信...
- 中国指定信息披露报...
- 电视新闻中如何协调隐...

新闻报道涉诉，通常是被诉名誉（含隐私）侵权。对公民及法人的名誉权（我国法律没有将隐私权作为一项单独的民事权利予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将宣扬他人隐私的行为作为侵犯名誉权的一种形式），我国民法通则是这样规定的：“公民和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这样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名誉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对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者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因新闻报道严重失实，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的，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在我国目前的法律框架下，隐性采访作为一种新闻采访方式，本身并不构成对名誉权的侵害，只有将采集到的素材形成新闻，并通过媒体报道，予以传播，才可能侵害名誉权。当然，记者采访的目的是为了传播，隐性采访亦然。

从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来分析，并结合司法实践，隐性采访可能引发的诉讼大致有两种情形：一是采集素材不实，最终引起新闻报道失实；另一情形是采集素材涉及公民隐私。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上述两种情况都只有在采集到的素材已实际传播时才可能构成侵权。因此，采集到的素材未形成新闻报道，并未实际传播，将是隐性采访不构成侵权的第一抗辩理由；若已实际传播，任何情况下，主张侵权者并无名誉被损害之事实、隐性采访及传播行为不违法或者虽违法但该行为与损害结果没有因果关系、隐性采访者和传播者主观上并没有过错，均构成隐性采访者和新闻传播者的抗辩理由。具体而言，对报道失实名誉侵权诉讼，新闻报道涉及的素材真实或者基本真实，且没有侮辱他人人格及诽谤的内容，将是采访者和新闻传播者基本的抗辩理由。如果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媒体提起名誉侵权诉讼，即使新闻报道存在失实问题，行使批评、建议权，不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等等，都可成为媒体及新闻采集者不承担侵权责任的抗辩理由。对隐私权和名誉权的侵权诉讼，报导素材事关公共利益、公共事务，不属隐私；或者虽属个人隐私，但关乎社会利益且并未不当传播，新闻报道属正当舆论监督等，均为新闻采集者及媒体的抗辩理由。

隐性采访引发名誉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问题

在新闻报道名誉侵权案中，新闻采集者及媒体负有证明报道所涉素材属实、不构成名誉侵权的责任，这就存在一个举证责任的问题。对隐性采访来说，以录音录像等器材完成采访的采访者，举证问题一般不大；对以体验方式完成的隐性采访，没有录音录像等素材，仅作文字记录或者没有任何记录的隐性采访者，则将可能存在举证不能的问题，除非采访对象愿作证人（在对知情人甚众的事件性新闻进行隐性采访时不难做到），否则，败诉的风险将是很大的。如何应对诉讼中的举证，应当是记者尤其是文字记者在进行隐性采访时必须考虑的问题。

目前，隐私权问题正受到普遍的关注，将隐私权作为独立的民事权利进行保护，在我国也许是迟早的事。新闻界在顺应潮流，尊重个人隐私权的同时，必须高举维护公共利益的大旗，强化舆论监督，强调言论、新闻出版自由在建设民主法制国家进程中的重要性。

相关文章：隐性采访

-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浅谈隐性采访 (2005-1-5)
- 浅谈江西电视台《第五社区》的隐性采访 (2004-11-29)
- 浅谈隐性采访及其法律问题 (2004-5-9)
- 电视新闻中如何协调隐性采访和隐私权的冲突 (2003-6-3)
- 慎用隐性采访 (2003-2-28)

[>>更多](#)

对隐性采访法律问题的思考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